



「新界區粵語辯論比賽 2016 – 第十三屆傑生盃」

詳情及賽規

甲、比賽資料

比賽目的

為新界區中學生提供一個交流的平台，提升新界區內同學們對粵語辯論的興趣，本執委會亦希望藉此比賽鼓勵區內學生關注時事與周邊事物的發展，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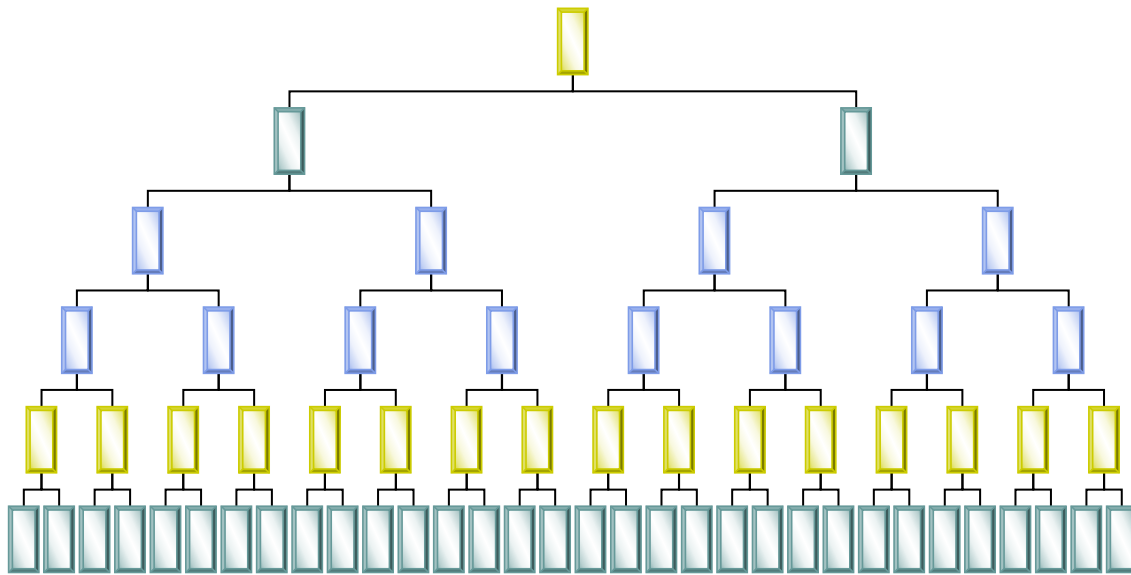
參賽資格及辦法

新界區區內中學之辯論隊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是次比賽，每間學校所派隊數不限。凡有意參加者須在截止日期 (20/2/2016) 或之前 (以郵戳為準)，郵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港幣三百八十元正至本執委會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昌樓地下 8 號)，支票抬頭須註明「屯門傑出學生會」。

* 註：由於參賽隊伍名額有限，如報名之隊伍超出名額，將會**抽籤**決定，支票將於稍後寄回未獲抽中隊伍之所屬學校。抽籤結果將於 2 月 27 日公佈。

乙、比賽詳情

1. 參賽資格：教育局註冊之新界區中學
2. 參賽人數：每校派出參賽隊伍不限，每隊最多十五人。每次比賽需派出六人，包括主辯一人、副辯二人、結辯一人及台下辯員二人。(所有隊員必須為校內就讀之學生)
3. 地點：初賽至半準決賽 – 新界區內中學舉行；準決賽至決賽 – 待定
4. 賽制：淘汰賽
5. 比賽詳細日期：
 - 27/02/2016 簡介會及抽籤
 - 05/03/2016 初賽
 - 19/03/2016 複賽 (十六強)
 - 02/04/2016 半準決賽 (八強)
 - 16/04/2016 準決賽 (四強)
 - 30/04/2016 決賽 (冠軍賽及季軍賽)



本執委會將以抽籤形式為所有參賽隊伍分組。

6. 辯題選擬：

今屆辯論比賽承繼過往的風格，涵蓋教育、新聞時事、政治及公共事務等議題，務求提升學生的公民意識和分析能力，學習從不同角度觀察事物。辯題的範疇也包括中國文化元素，藉此鼓勵學生在資料搜集的過程中學習自身的文化。此外，學生在比賽中針對辯題各抒己見，可培養良好的組織和表達能力。每間學校須建議三條辯題供本執委會作參考之用。

7. 評判擔任：

每所參賽學校必須委派最少兩位導師擔任初賽及複賽之評判。每位導師必須擔任兩個時段（共四個比賽回合）或以上的比賽節數。如果該位老師未能同時擔任兩個時段的比賽節數，可另邀 貴校其他老師擔任評判。

賽前預備

1. 比賽辯題將於比賽前七天下午七時前以電郵通知。本執委會將在當天以抽籤形式抽出參賽隊伍之辯題及站方，一切資料以電郵通知為準。（各參賽隊伍將於簡介會抽出初賽之辯題及站方）
2. 各參賽隊伍如對辯題有異議，須在對賽學校同意之前提下，在抽籤後由隊長或副隊長即時向本執委會提出對辯題可辯性之上訴或反對，本執委會接受有關申請。本執委會將不會更改該辯題之字眼，但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另一條辯題。
3. 如參賽學校派出超過一隊參賽隊伍，若經抽籤後有其中一隊能順利出賽，學校**不能**調動該隊參賽隊伍中的學生名單。本執委會將以抽籤的隊伍名單結果作為該校の出賽名單。



丙、比賽規則

一般

1.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及核實參賽資格。
2. 各台上及台下辯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該校之全日制學生，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並帶備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查閱，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隊伍如在比賽開始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則作棄權論。
4. 出賽隊員的位置不受限制，惟出賽隊員必須與參賽表格之名單相同，不得增加或調換名單以外之同學。
5. 每場必須有六位報名名單上的辯員出席參加比賽。
6. 每場比賽前，主席會向在場者解釋比賽規則、介紹評判及雙方辯員。如各辯員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比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7. 正方辯員須坐在主席右邊，反方則坐在左邊，不得異議。若受場地設計限制，本執委會有權對此規則作出更改。
8. 比賽先由正方主辯發言，然後由反方主辯發言，如此類推。
9. 待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即為台下發問時間，正反雙方各有兩次發問機會，由雙方兩位台下辯員輪流發問。先由正方開始發問，反方答辯，如此類推。
10. 其後有三分鐘時間供結辯作準備之用。三分鐘時間過後，先由反方結辯發言，最後再到正方。
11. 各辯員須以粵語作賽，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則可使用外語。如出現違規情況，則交由評判作最終裁決。
12. 任何台上或台下發言均不得作出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行為。若遇此情況，主席有權終止其發言權，並交由評裁判決。
13.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辯員及台下辯員與觀眾，以文字、圖片、手勢、聲音或語言，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傳遞資料或提示，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質疑，以評判之裁定為準。
14. 各辯員不得攜帶任何大於 3 吋 x 5 吋的紙張、書籍或刊物上台，而各辯員攜帶上台之物品均須以不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為原則，如有質疑，主席有權裁決。
15. 各辯員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或將之調較至靜音模式。
16. 台下發問環節時，台下辯員每次只可提出一條問題，如台下辯員提出超過一條題目時，答辯員有權選答其中一條。
17. 若台下辯員之問題有模糊不清之處，答辯員有權向主席提出，惟最後之決議仍以評判之裁定為準。
18. 如台下辯員在指定時間內只發言而不發問，經評裁判決後，該台下辯員將不能獲得任何分數，而對方則無須答辯並全取十五分。
19. 台下辯員無權指定某答辯員回答問題。每位答辯員只可回答最多兩條問題。
20. 在自由辯論環節的總時限內，各隊隊員的發言次序、次數及用時不限。（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
21. 在自由辯論環節中，如果一方的時間已經用完，另一方可放棄發言，也可以輪流發言，直到時間用完為止。放棄發言不影響計分。（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
22. 若參賽學校不出席比賽，即作棄權及退出整個比賽論，另一方則自動晉級。
23. 比賽時如遇有任何突發事件，該場比賽之主席具有最高決策權。



時間限制及扣分制度

辯論員	發言時間	開始發言 (按鐘一下)	尚餘 1 分鐘 (按鐘一下)	時限到 (按鐘兩下)	15 秒 緩衝時間	逾時 15 秒後 開始扣分 (按鐘數下)	逾時 40 秒 終止發言
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	4 分鐘	0 秒	3 分	4 分鐘	4 分 01 秒 至 4 分 15 秒	4 分 15 秒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如 此類推，不 足 5 秒亦作 5 秒計算。	4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
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	3 分鐘	0 秒	2 分	3 分鐘	3 分 01 秒 至 3 分 15 秒	3 分 15 秒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如 此類推，不 足 5 秒亦作 5 秒計算	3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
台下提問 (正反方各有兩 次提問機會)	1 分鐘	0 秒	0 分 45 秒 (尚餘 15 秒)	1 分鐘	若台下發問時間開始後 1 分鐘仍無人 發問或只發言而沒有發問，該次發問 將不獲得任何分數，而對方則無須答 辯並全取十五分。		
台上答辯	1 分鐘準備 1 分鐘答辯	0 秒	0 分 45 秒 (尚餘 15 秒)	1 分鐘	若台上答辯時間開始後 1 分鐘仍無人 發言，該次答辯將不獲得任何分數， 而對方則全取十五分。		
# 休息時間	3 分鐘						
* 自由辯論 正方、反方	雙方各有 3 分鐘	0 秒	2 分鐘	3 分鐘			
* 休息時間	3 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	4 分鐘	0 秒	3 分鐘	4 分鐘	4 分 01 秒 至 4 分 15 秒	4 分 15 秒後 每過時 5 秒 扣五分，如此 類推，不足 5 秒亦作 5 秒 計算。	4 分 40 秒 主席將即 時終止該 辯員之發 言。

只適用於初賽至複賽

* 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



評分標準

1. 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每次發言最高可得 100 分，評審標準如下：

- 內容：40 分
- 組織及邏輯：30 分
- 技巧及辭鋒：20 分
- 風度：10 分

2. 以下是各個項目的最高得分：

項目	初賽至複賽	半準決賽至決賽
主辯	100 分	100 分
第一副辯	100 分	100 分
第二副辯	100 分	100 分
台下提問 (2 次)	15 x 2 = 30 分	15 x 2 = 30 分
台上答辯 (2 次)	15 x 2 = 30 分	15 x 2 = 30 分
* 自由辯論	/	50 分
結辯	100 分	100 分
全隊組織合作	40 分	40 分
最高總分	500 分	550 分

* 只適用於半準決賽至決賽之比賽

3. 如該場比賽有三位評判，勝方將會以投票制決定，即根據每位評判給予辯論雙方的總分，總分較高的一方將獲得評判的一票。若出現總分相同的情況，哪一方得票的決定權將交予該評判。
4. 如該場比賽只有兩位評判，勝方亦先以投票制決定，但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勝方將會以計分制決定，即將兩位評判給予的總分相加，得分總和最高的一方為優勝隊伍。
5. 每場比賽均設有一名最佳辯論員及一名最佳台下發問員。根據辯論員的總分數決定最佳辯論員，最高得分者為最佳辯論員。若出現同分情況，最佳辯論員人選將由評判商議決定。
6. 每場比賽在賽果公佈前均設有核分環節，參賽隊伍之隊長或主辯必須當場核實分數，並簽名作實。



上訴制度

1. 如需上訴，參賽隊伍的隊長或副隊長須於宣佈賽果後十五分鐘內即時向主席提出，逾時並不受理。如上訴內容涉及技術問題（如計算分數、計算時間上出錯），將交由本執委會進行覆核。有關評判對參賽辯員評分的任何查詢，本執委會一律不受理，本執委會只會受理有關參賽程序不當等技術問題。此類技術問題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為免對對賽學校造成不公，本執委會並不接受由上訴學校以自行攝製的比賽影片錄音或照片作上訴之用。
2. 如上訴涉及嚴重個案，本執委會將徵詢顧問意見，以作出最後裁決。一切上訴事宜，均以本執委會之最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觀眾守則

1. 比賽時，台下觀眾應該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
2. 台下觀眾於比賽進行中須關掉所有響鬧裝置，包括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或將之調較至靜音模式。

附加規則

1. 參賽學校必須按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辯題及站方作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賽學校必須尊重及遵守本賽規。
3. 如有辯員違反本賽規，本執委會有權取消該校之比賽資格。
4. 評分紙須經主席、評判及對賽學校之隊長或主辯簽名後，方為有效。
5. 各辯員和觀眾均需保持場地清潔。
6. 各參賽學校可於場內錄影或攝影，但不能攝錄非該校隊伍的其他賽況。如需拍攝整個比賽過程，必須先得到主席及對賽隊伍的允許，本執委會概不負責一切聯絡事宜。而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以閃光燈拍攝，以免影響台上辯員之表現。
7. 本執委會有權對所有賽事進行錄音、攝錄及拍攝，作為日後製作宣傳物品之用。
8. 本執委會有權修改是次辯論比賽之規則和章程。
9. 本賽規之最終解釋權將歸本執委會所有。